

附件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沙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并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报价唯一且确定，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低于70%视为无效报价；				
7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并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是否通过评审”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